附件2

专家库工作手册

一．入库管理

（一）入库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原则，作风正派。

2、工作责任心强，作风严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履行职责。

3、具有较高的学术学识和政策理论水平，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特长，具备较强的分析判断、交流沟通、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强事业、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操守，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4、学历、职称资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本科学历，累计从事相关领域工作10年以上。

（2）具有硕士学历，累计从事相关领域工作6年以上。

（3）具有博士学历，累计从事相关领域工作3年以上。（4）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专业能力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质量、品牌、标准、技术研究、运营管理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5年以上（含），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2）从事专业相关研究开发或专业管理工作累计5年以上（含），具有深圳20+8产业领域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和行业状况有深刻全面的认识。

6、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具有下列条件之一且身体健康，能积极参加龙华区有关质量服务活动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70岁：

（1）在质量、技术方面具有突出贡献，享受国务院、省或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承担国家、省、市“十三五”“十四五”科技攻关项目、863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3）经济管理或质量管理方面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

（4）大型企业集团副总经理以上、首席质量官、质量总监等

（二）入库程序

1、自愿报名。符合征集条件并自愿申请入库的专家填写入库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将申请材料电子文档报送至龙华区质量强区办指定邮箱。

2、入库审核。龙华区质量强区办、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深圳分院先进科技与管理技术应用研究所组织专家综合评估申请人学历、履历及其专业特长，确定拟聘专家名单。

3、公示。龙华区质量强区办对拟聘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4、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龙华区质量强区办为拟聘专家颁发电子聘书，聘期两年，聘书到期按需续聘。

二、出库管理

（一）出库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1、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2、无法按要求履行专家职责的；

3、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行为或接受、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4、经考核评估，工作质量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

5、存在违法违纪、失德失范等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情形的。

（二）出库程序

专家出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审核确认。由龙华区质量强区办对拟出库专家情况审核并确认。

2、告知公示。由龙华区质量强区办将出库情况告知专家本人并公示。

三、运行管理

（一）入库专家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参与质量相关发展规划、制度措施等理论研究；

2、参与质量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咨询；

3、参与质量相关项目评审工作；

4、参与质量分析诊断、质量技术交流、质量文化推广等工作；

5、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质量相关工作。

专家通过参加论坛、座谈会、研讨会、验收会、现场监督检查、课题研究等方式履行上述职责。

（二）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1、依法对参与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应邀参加质量相关工作和活动；

3、依法享有专家应有的保障和待遇。

（三）入库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按规定履行专家职责，自觉遵守工作纪律；

2、在履职的过程中，存在影响履职公正性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3、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